

#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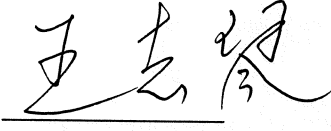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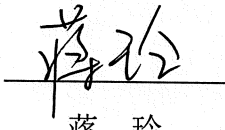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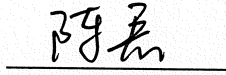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志琴



蒋玲



陈君